

合同类型：规划咨询

合同编号：HUALU-SX-2022-035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片区）产业发
展规划编制

委 托 方：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 托 方：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16 日

签订地点：陕西·榆林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委 托 方（单位全称）：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 所 地：陕西省榆林市佳县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幸福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组织机构代码：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27101001012000021792
联系方式：18809122215
项目联系人：韩卫锋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幸福路 1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912-2362727 传真：0912-2362714
电子信箱：

受 托 方（单位全称）：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唐延南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海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级别及编号：甲级 91610000748621958G-18ZYJ18
开 户 名：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市雁塔路支行
账 号：3700 0230 0902 4509 887
联系方式：029-87988355
项目联系人：项目经理：杨亮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唐延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710065
电 话：029-87988000 传真：029-87989999
电子信箱：yl2118@hlet.com

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编制

（二）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2		项目申请报告	☐	
3-3		资金申请报告	☐	
4	评估咨询		☐	
5	工程项目管理		☐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	
7-1	其他 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7-3		实施方案	☐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7-6		其他	☐	具体是： /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陕西省榆林市佳县；

(二) 项目内容：完成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编制（以下简称“规划报告”）；

(三) 建设规模：无；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地点：陕西西安；

(二) 进度要求：合同生效并收到委托方提供编制本规划报告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及文件后 60 日内完成本初版规划报告，收到委托方全部审查意见后 15 日内完成初版规划报告的修编工作。委托方需提供的资料清单详见附件一产业规划资料搜集清单。

第四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五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三）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四）受托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认定评估报告纸质版文件一式十份及 PDF 电子版一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29.5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受托方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二）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计人民币 11.80 万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作为合同定金；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产业规划修编文件初稿后 7 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计人民币 14.75 万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产业规划修编终版文件且通过专家评审后 7 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计人民币 2.95 万元（大写：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纸质文件及 PDF 电子版文件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十份），电子资料PDF 电子文件一份

地点：委托方所在地

（三）成果验收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委托方验收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委托方届时确定

（4）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15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中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全部支付。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0.06%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且受托方提交文件的时间顺延。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0.06%，作为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

2、受托方对所提交的技术文件质量负责，参加相关的评审会议，并根据评审意见对文件进行修改，评审意见未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时，受托方无偿进行修改。超出工作范围需另行收费，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4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本合同附件：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榆佳经济技术开

发区幸福路 1 号

电话：0912-2362727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27101001012000021792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唐延南路 7 号

电话：029-87989045

邮政编码：71006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市雁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 0230 0902 4509 88

税号：91610000748621958G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资料收集清单

1、项目区概况

区域基本概况、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园区设立背景、规划必要性和发展思路；园区优势建设条件和劣势条件；

上位城市规划（文本及图册）、土地利用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现状及规划。

园区上版总体规划、产业规划、规划环评、专项规划等规划及其批复。

2、区域基本情况

拟建厂址区域位置及规划区概况（规划区域现状地形图 1：5000～1：10000）、相关设施包括道路、村庄、厂矿、变电站、给排水方向等的标注及风向频率图。

占地及拆迁情况：说明规划区域占地的土地性质：荒地、耕地、林木、自然保护区、文物等，拆迁安置方案。

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情况：提供地耐力及岩石强度资料、地表水及地下水资源情况，提供必要的水质分析资料。

地震及洪水情况：最大降雨量及水位。百年及 50 年一遇洪水位；地震类型、地震活动频度、震级、（基本）烈度以及抗震设防要求。

气象资料：主要包括气温、湿度、降水量，年晴、雨、阴、雾等天数，风速、主导风向，气压，积雪深度，冻土深度，雷击情况等。

3、产业发展基础情况

区域工业基础；已经入园、预备入园的工业企业及其装置规模产品产量、占地红线位置；企业的基本情况、发展规划，对产业园产业发展的定位、发展规模等；需提供专项装置内容，包括原燃料消耗、公用工程消耗、三废排放、占地、定员、投资等。

有关园区定位、发展方向、管理模式、发展规模等设想；

4、承载力情况

交通运输：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等交通运输条件及规划发展情况。公路、铁路、桥梁隧道能否满足运输超大、超高、超重设备的要求等。

给水排水：供水水源地名、位置、可供水量，现已用量。供水水源地至该厂址的距离。原水水质分析表。供水处理流程，供水压力。水资源能力、分配情

况、远期发展及用水规划。排水去向、排水方式、污水处理与排放意见。地区规定的或执行的污水排放标准。

供电及通讯：电力资源、供应现状(数量、质量、价格)及发展规划，供电方案的可靠性、通讯现状。

原料、材料、燃料的供应情况：原、燃料煤储量，开采现状，发展规划。煤质、特性及分析数据。供应的可能性、运输里程、运输价格、装卸费用等。其它资源情况。

环境保护条件：环保部门意见，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生活设施依托条件：当地生活福利设施(住宅、学校、医院、文化、娱乐、体育等)满足项目要求的程度。

施工条件：当地施工场地、用电、水等条件能否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节能方面：能耗现状指标、节能目标及规划。

5、社会经济状况

社会基础：当地与建厂有关的政策法规、优惠政策，厂址附近的人口与劳动力情况、经济收入水平、文教卫生情况等。

规划区现状工业发展情况：包括工矿企业的名称、业主单位、主要装置规模、产品等情况，现有企业的发展规划情况。

各种费用情况：土地价格、水、电、煤炭、人员平均工资、土方成本、当地三材价格或。

6、贵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及支持性文件。

注：(1) 注明资料来源